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調字第7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相　對　人　英國莊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陸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